

## 審議案：共 1 案

###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86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說明：

#### (一) 背景說明：

1. 計畫範圍與面積：更新單元範圍為中西區普濟段 863 地號 1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734.37 平方公尺，位於臺南市中西區普濟里，西門路二段與郡緯路交叉口處，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2. 計畫目標：改善建物外觀，提昇大樓整體品質，並延續府城傳統都市紋理，顧及現住戶之居住權益，維持既有社區網絡架構成為臺南市商辦大樓型自主更新示範成功案例之一。
3.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本更新單元以**整建維護**為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區段，無重建區段。
4. 同意比：土地所有權人、面積同意比：100%，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面積同意比：100%，合於事業計畫提送規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達 2/3，面積達 3/4)。

#### (二) 辦理過程：

1. 103 年 06 月 19 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案補助計畫
2. 104 年 10 月 20 日 社區完成自辦公聽會
3. 105 年 07 月 26 日 提送事業計畫書
4. 105 年 09 月 14 日 聽證公告 20 日
5. 105 年 11 月 01 日 辦理聽證
6. 105 年 11 月 16 日 幹事會

#### (三)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 (四) 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

決議：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同意通過，請實施者完成修正後，依相關規定報核。